

潍坊市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市属企业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，加强监事会建设及监事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、《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潍坊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市国资监管机构）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企业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

第三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。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行为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机构配置

第四条 监事会成员一般为 3--7 人，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。

监事会组成人数、职工代表监事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五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派出，包括市国资监管机构委派的专职监事和其他股东代表监事。

监事会主席由市政府或市国资监管机构聘任，市国资监管机构委派，公司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监事会主席以外的其他专职监事，由市国资监管机构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人选、委派。

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专职监事任期内不在任职公司担任其他职务，不在任职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。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其他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监事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可以连任。专职监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。

第七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诚实勤勉，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无不良履职记录；

（二）熟悉国有资产监管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熟悉企业经营管理，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、金融、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风险管理能力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聘任时距法定退休年龄的时间满足任期需要；

（四）市国资监管机构委派专职监事，应符合机构编制

及干部管理相关规定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具备的其他条件。

第八条 专职监事实行任职回避制度，不得在其曾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公司监事会中担任职务，不得在其近亲属（指夫妻、直系亲属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）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监事会中担任职务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九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法律、法规及国资监管制度情况，执行公司章程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、风险防范体系、预算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；

（二）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行为，重点关注决策事项调研论证的充分性、决策要件的完备性、决策主体的合规性、决策程序的规范性，监督检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，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出书面意见；

（三）监督检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，重点关注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性、妥当性；

（四）监督检查公司财务，主要检查财务状况、资产质量和经营效益，重点关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、财务预算编制及执行、大额资金运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情况，对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监督责任；

（五）发现公司重大决策、重大投融资、重要资产处置、

大额资金运作等事项存在较大风险，情况紧急时可要求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立即暂停该行为，同时向股东会报告；

（六）监督检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，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评价，并提出奖惩、任免建议；

（七）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国资监管有关规定的行为，损害公司利益或国有资产权益时，应要求其予以纠正，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，可向股东会提出罢免建议；

（八）监督检查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质量作出评价；

（九）根据需要代表公司依法对其出资企业进行监督检查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监事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研究事项发表意见，就会议事项行使表决权，审议监事会报告；

（二）参加股东会，根据需要列席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，对所议事项进行质询或提出意见建议；

（三）分析公司财务、经营管理资料，跟踪关注公司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，发现问题提交监事会讨论；

（四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，

发现其履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和国有资产权益时，提交监事会讨论；

（五）履行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除履行监事职责外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；

（二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及其他文件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、与董事长或总经理交换意见；

（三）发现公司利益和国有资产权益被侵害等重大事项，可直接向市国资监管机构提交专项监督检查报告。

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监事在履行监事职责过程中，应听取和反映公司职工的意见建议，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利、发表意见，接受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评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履行监督职责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，遵守下列行为规范：

（一）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和公司商业秘密；

（二）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、市委实施办法，严守廉洁自律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得违反规定接受公司提供的报酬、馈赠、福利待遇，不得违规在企业配车，不得为本

人及他人谋取或变相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三）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所出资各级企业的股权；

（四）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职务的活动；

（五）不得参加未经批准的出访、学习和培训等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十四条 监事会采取下列方式履行职责：

（一）调阅公司有关文件资料，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就董事会运作、经营管理活动及财务状况等事项作出说明解释；

（二）对公司异常经营情况进行调查，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财务总监及纪检监察、内部审计等机构人员参与，按规定程序可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工作；

（三）定期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就公司应予关注或整改的问题交换意见；

（四）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时，以《监事会提醒函》形式进行提醒或提出整改要求，提醒函同时报股东会，由股东会转报市政府。未按要求整改的，可提请股东会责成纠正。

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，必要时可以提请股东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，提出有法律效力、责任明确的审计报告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，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报告等重要事项；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召开。

（一）监事会研究重大事项，由全体成员集体研究决定，表决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，会议表决实行 1 人 1 票；

（二）监事会研究重大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，并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；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在会议上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，行使表决权，要求在会议记录上记载其发言情况，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

（四）监事提交研究的问题，监事会未予研究或研究后未形成一致意见的，监事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。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，提交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和专项监督检查报告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建立完善工作制度，报股东会备案。监事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检查工作计划，提交股东会审批。

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

第十九条 股东会建立监事会考核评价制度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情况和监事会履职情况，对监事会工作进行考核评价。

股东代表监事的考核评价由派出监事的股东负责。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科级及以下专职监事的考核评价工作；监事会主席的考核评价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。

第二十条 股东会按照责任与职权相统一、导向与惩戒

相结合、定性准确与处理恰当原则，合理确定责任追究范围，明确责任追究方式，严格责任追究程序，建立监事责任追究制度，促进监事依法履职。

对于监事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不揭示的行为，严肃追责。对以前任期内未履行监督职责应追究责任的行为，进行责任追溯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故意隐瞒或提供资料不真实、不及时、不完整，导致监事会无法发现问题的，经认定可减轻或免除监事责任。

对应予追究责任的事项，监事已直接向股东会报告或会议记录记载发表了反对意见的，经认定可免除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根据情节轻重，监事责任追究采取通报批评、诫勉、责令检查、解聘或辞退等方式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支持保障

第二十三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建立完善市属企业监事会管理制度，加强管理、指导、协调和服务，为监事会履行职责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公司要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条件。

监事会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费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在确定公司的考核目标和考核结果，

研究公司投资、改制、产权处置等事项，考察或考核公司领导人员时，应听取监事会意见。

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，建立沟通交流、情况通报、信息报送机制，开放财务及办公信息系统。公司内部重要人事任免、向出资企业委派监事应听取监事会意见。对监事会揭示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反馈整改结果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监管机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市国资监管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以外的市属企业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。